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102年2月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5月20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

第二條 為推動內部控制有效運作,應組成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由副校長、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中心、附設高職部、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執行秘書由秘書室主任兼任,其行政業務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辦理。

第三條 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內控小組成員因事無法出席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第四條 內控小組任務:

- 一、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由內控小組另訂之。

第五條 各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並據以設計共通性及個別性的控制作業時,應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並考量成本效益,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一、共通性作業:係指參採各上級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據以設計的控制作業。
- 二、個別性作業:係指各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並據以設計的控制作業。

第六條 各單位個別性作業之內部控制,應由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邀集內部所屬人員各依其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業務項目,研訂作業

程序說明表、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評估項目，彙整後提報單位主管核定，擬具報告案，送由秘書室提報內控小組會議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內部控制宣導專區。嗣後相關內部控制相關流程增修，則授權由各該單位主管同意後據以更新，並修正宣導資訊。

第七條 各單位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每年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查核控制重點之保留軌跡或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自行評估1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作成結論或需採行的改善措施，以備內控小組進行整體評估作業。

第八條 對於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及未完成檢討部分，得指定該單位限期改善或至內控小組報告。

第九條 各單位應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參考「風險評估及處理表」（如附表一），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將前期就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本期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風險等級，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

第十條 各單位研擬共通性或個別性業務之作業程序說明表、流程圖、自行評估之表件等書表格式由內控小組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